

评克里普克论规则遵循

郭贵春, 赵晓聃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克里普克对规则遵循悖论及其相关问题的解读引起广泛争议。文章结合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来分析克里普克解读中谈到的意向性问题, 并且尝试运用哥德尔对数学中语言约定论的批判思想来解读克里普克的阐释, 进而对克里普克以加法例子入手来理解规则与行动的关系、语言表达和意义的关系的合理性提出质疑。最后表明, 规则遵循问题需要被置于具体的动态的语境中进行深入分析。

关键词: 规则遵循; 规则; 意向性; 数学直觉; 语境

中图分类号: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80(2008)01-0038-06

规则遵循悖论(the rule-following paradox)及其相关问题在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 通常认为, 它与私人语言等论题密切相关, 而对规则遵循问题的各种解释又往往涉及到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等方面。克里普克(Saul Kripke)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 在其专著《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中, 他以加法运算中的规则为例对规则遵循悖论进行解读, 进而提出了一种怀疑论解决方式。他的阐释广受争议, 争论的焦点在于: 克里普克解读的维特根斯坦是否正确? 克里普克是否抓住了维特根斯坦的真实想法? 很多人认为克里普克的解读曲解了维特根斯坦, 也有人持相反的观点, 然而很少有人注意到克里普克在提出怀疑论解决时所采用的具体方式是否合理。文章就以这个加法例子为切入点探讨其中的意向性问题, 并且通过哥德尔对数学中语言约定论的批判性论证来表明: 克里普克以加法为例入手进行扩展性解读, 这种方式的合理性应受到质疑。最后, 文章指出, 语境分析方法可以为我们理解和解决规则遵循问题提供一种新的视角, 指出可能的研究方向。

一 规则遵循悖论的提出及其解释

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201节提出了规则遵循悖论, 内容如下:

“一条规则不能确定任何行动方式, 因为我们可以使任何一种行动方式和这条规则相符合。刚才的回答是: 要是可以使任何行动和规则相符合, 那么也就可以使它和规则相矛盾。于是无所谓符合也无所谓矛盾。”

“我们依照这条思路提出一个接一个解释, 这就已经表明这里的理解有误; 就仿佛每一个解释让我们至少满意了一会儿, 可不久我们又想到了它后面跟着的另一个解释。我们由此要表明的是, 对规则的掌握不尽是〔对规则的〕解说; 这种掌握从一例又一例的应用表现在我们称之为‘遵从规则’和‘违反规则’的情况中。……”^[1]

在《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中, 克里普克以数学中的加法运算为例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扩展性解读^[2]: 对于任意一个英语说话者, 他使用“plus”(加)这个词和“+”这个符号指谓(denote)数学函

【收稿日期】 2007-01-08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当代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04JZD0004)

【作者简介】 郭贵春(1952-), 男, 山西沁县人,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科学技术哲学; 赵晓聃(1982-), 女, 辽宁凤城人,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语言哲学。

项“加法”。通常认为,他在加法中学习并掌握的规则可以表述为:他过去对加法的意向决定了对新计算能够得出唯一答案。例如,假设“68 + 57”是他从没执行过的一个计算,他很自然地能得到125这个正确答案,因为在元语言意义上,“加”如同过去使用的那个语词一样,它指谓这样一个函项,当应用这个函项于“68”和“57”这两个数时,就会产生“125”这个唯一的值。这时克里普克描述了一位怀疑论者,他在元语言意义上对刚才的计算提出疑问,认为即使我们现在非常确信使用“+”这个符号时的意向是:“68 + 57”的结果指谓“125”,但这仍无法说明我们是根据怎样的规则来得出“125”的,虽然运用了多次用过的同一函项或规则,但究竟是什么规则使“125”成为这个加法的结果?过去所予的仅是有限次计算的例子来例证这个函项。或许在计算比57小的数时,“plus”和“+”是指谓函项“quus”,它以“ \oplus ”作为符号,并且定义为:

如果 $x, y < 57$, $x \oplus y = x + y$

在其它情况下, $= 5$

根据这一规则,“68 + 57”的结果就是“5”。我们如何能断定“quus”不是以前用“+”所意谓的函项?作为指令的规则和执行之间的对应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如果我们遵循以前的例子所显示的规则进行计算的话,那么这个规则可以是“quus”也可以是加法规则,为什么就一定得出“125”而不是“5”?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怀疑论者的问题:为了使我能够以“+”来意谓加法,我必须为这个词项实际和可能的运用建立一些正确的标准,我能够以“+”来意谓某事物的原因是,我有一个正确运用某个表达的意向或策略。换句话说,如果我以“+”来指谓加法,一定有关于我的某种事实以某种方式为我选出加法的函项,并且我已经形成了关于这种函项的意向方式,它决定了我对该词项的正确使用。那么,是关于我的什么事实使得我运用加法而不是“quus”作为我的标准?怀疑论者继续追问:加法以哪一种具体方式可以被“挑出来”使我形成了关于它的指定意向?接下来的怀疑论论证会证明这些问题并没有令人满意的答案,一些关于我的事实并没有“挑出”任何特殊的运算。我如何能获得一种指向加法函项的语义意向无法得到解释,怀疑论者想要找到任何事实作为说话者使用某词项的正确标准是不可能的。

很显然,克里普克提到的这种意义观念体现了经典实在论的倾向,他关注的是句子的意义与“实在论的”真值条件的关系。威尔逊(George M. Wil-

son)对他的解读进行过细致分析,并且将经典实在论者的意义观念概括为以下三点:1)一个句子U由于展示了一个可能的事实F而能意谓某事物;2)可能的事实F是U的使用的真值条件;3)可能的事实F通过相关说话者观念上先在的意向系统而成了U的真值标准。说话者已经为U中各种词项确立了指称和运用的正确标准。^[3]

与经典实在论者的观点相反,怀疑论者的一般怀疑式论证则体现了鲜明的反实在论倾向。威尔逊认为,怀疑式论证的结构(the skeptic's general negative argument)也可以简单概括为以下几个步骤^[4]:

1)如果说话者S以一个词项‘T’来意谓什么,那么就会有这样一组属性 $P_1 \sim P_n$,它们由S确立起来并作为他运用‘T’时意义形成的正确标准;

2)如果有这样一组属性 $P_1 \sim P_n$,它们由S确立并作为‘T’的意义形成的正确标准,那么一定有关于S的事实确定了 $P_1 \sim P_n$ 作为S采用的标准;

3)不存在关于S的这样的事实,这些事实能确定一组属性 $P_1 \sim P_n$ 作为S使用‘T’的正确标准;

把1)、2)和3)这三点联起来共同作为前提,就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4)没有人曾以任何词项意谓任何东西。

在威尔逊看来,这个结论正体现了克里普克所谓的“怀疑论悖论”的内涵:不存在这样的事实,根据此事实意义的归因(meaning ascriptions)是真或假,因而没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事实,即是否一位说话者以他的语言表达来意谓一个事物而不是另一个。^[5]这种怀疑论悖论涉及到关于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non-factualism),如果认为只有具备确定所指的语词才能获得其意义,只有陈述某个事实的表达才能获得意义的话,那么这种怀疑论论证无疑会得出一个可怕的结论:“所有的语言都是无意义的”。

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和威尔逊在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方面有很大分歧,麦克道尔认为这种怀疑论的困境只有在“理解总是一种解释”的假设下才会必然出现,我们得到了一个表达的内容是因为说话者为它指定了一种解释,而说话者能够做出这种解释的行为本身也需要解释,这就带来解释的无穷后退。克里普克理解的维特根斯坦正是肯定了有关于任何人事物的存在,使他能以一个词项意谓某事物,然而克里普克的阐释并没有正确地体现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威尔逊并不同意麦克道尔的观点,认为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Kripke's Wittgenstein)并没有依此路线得出“意义归因的非事实

论”，麦克道尔误解了怀疑论论证的结构和怀疑论结论的内容，因而也误解了克里普克的解读。此外，在威尔逊看来，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解决尽管是怀疑式的，却可以产生一种语义实在论。

总之，麦克道尔认为，克里普克的阐释很大程度上是对维特根斯坦的一种误读，麦克道尔和那些持有相似观点的哲学家试图表明的是，维特根斯坦计划消解而非解决关于意义的哲学问题，他不想为意义的哲学解释留下任何余地。针对这些观点，威尔逊为克里普克的解读做了辩护，他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合理地理解克里普克的诠释，就会知道，克里普克对规则遵循悖论及相关章节做出了丰富而融贯的解读，怀疑论解决方式不会推导出非事实论的内容。

暂且不论克里普克是否误读了维特根斯坦，比较明确的是，克里普克本人也不愿意造成这种怀疑论悖论，他试图消解这种怀疑论论证的作用。即使意义归因的真假没有这样的事实作为依据，“所有的语言都是无意义的”这种疯狂的结论仍可以避免，在克里普克看来，通过怀疑论解决方式就可以达到。意义归因的某些作用可以被看作是非陈述事实（non fact - stating）的，克里普克否认的只是语词意义背后作为根据或条件的“事实”，而不想否认语词形式本身的恰当性，所以把意义归于语言表达是适当的，它不会受到怀疑论悖论论证的威胁。同时，这种怀疑论解决必然要求在语言共同体中考察规则遵循问题。

二 派生的“意向性” 与模糊的“意向性背景”

在克里普克对规则遵循问题的解读中，我们可以看到，克里普克多次提到加法运算中的“意向性”问题，正如上文所举的例子，“ $68 + 57$ ”是运算者从没执行过的一个计算，他过去对加法的意向决定了对新计算能够得出唯一答案。这里克里普克对“意向”一词的使用并不清晰，一般说来，“意向性”体现了我们同实在世界的联系，是心灵联结我们与世界的特殊方法，它是“表示心灵能够以各种形式指向、关于、涉及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的一般性名称”，^[6]也即“心理状态借以指向或涉及在它们本身以外的对象和事态的那种特征”^[7]。

在《心灵、语言和社会》中，约翰·塞尔把“意向性”区分为几种不同的类型：归属于自我的意向性，派生的意向性和没有任何真正归属的意向性。他以“饥饿”这一意向性现象为例来说明这几种不同的

归属情况，如：在“我此刻非常饿”这一陈述中具有一种内在的意向性，其中“饿”的意向是归属于我自己的状态，这种内在的意向性是独立于外界观察者的。而另一陈述“在法文中，‘J'ai grand faim en ce moment’的意思是此刻我非常饿”这句也体现了意向性的归属，但是法文句子中所含的意向性不是内在于句子的，而是源于说出这个法语句子的人的意向性，因而是派生的。一个句子可以被说话者用来意谓某事物，也可以不意谓任何事物，它没有内在的意向，所以这个句子的意义也不是内在地固有的，而是来自于具有这种内在意向的行为主体。此外，还有一种陈述体现了没有任何真正的意向性归属，像这样的陈述，“我园中的植物饿得需要养料”，它只是以拟人化的手法描写植物的状态，这样的“饥饿”只是一种表达方式，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的意向性。

依此思路，就规则遵循问题而言，克里普克提到的加法运算中的“意向性”可以理解为一种派生的意向性。运算者使用“plus”（加）这个词和“+”这个符号指谓数学函项“加法”，“plus”（加）和“+”是被用来指谓加法，这个语词和符号体现的意向和意义来自运算者内在的意向性，因而它的意义是派生的。怀疑论者在质疑究竟是什么规则使“125”成为“ $68 + 57$ ”这个加法的结果时，指出：或许在计算比57小的数时，“plus”和“+”是指谓函项“quus”，这种以“quus”作为规则进行运算的意向性也是派生的。并且，根据对“quus”的定义，“ $68 + 57$ ”可以等于“5”而不是“125”，这就更加表明语词和符号所表达的语义规则并没有内在的意向性，而只具有行为主体派生的意向性，并且它依赖于使用者和观察者的意向性，因而怀疑论者会质疑是否可以由其它的规则如“quus”来代替加法。

在上面的加法例子中，语词、符号及其定义的语义规则的意义都不是内在固有的，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它们所表示的意义是派生的，但并不是说语义规则的规定是任意的，行为主体不能随意按自己的意向来指定语义规则，因为意向性并不是作为一个孤立的心理能力而起作用的。除了一些信念和意向状态以外，意向状态实际发挥作用的方式还要考虑一套预设的背景能力，塞尔将这套能力、才能、倾向、习惯、性情、不言而喻的预设前提及方法一般地称为“背景”（background）。我们的意向状态只有以能使我们应付世界的方法和能力为背景才能发生作用，意向性这套思想能力只有以非思想的能力为背景才能产生作用，这种背景能力并非只是更多的意向状

态。塞尔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背景可以看成是先意向的(pre-intentional)。意向状态要发挥作用必须依赖技艺、习惯、才能等的集合,这种集合就构成了“意向性背景”,“整个意向性之网是以不属于心理状态的人的能力为背景起作用的”^[8]。在克里普克的例子中,运算者计算“ $68 + 57$ ”时已经形成了加法函项的一种意向,这种函项将会确定他对“+”的正确使用,但这种意向是怎样产生作用的?按塞尔的理论,显然是某种集合构成了这种加法运算的“意向性背景”,然而构成这种集合的又是什么?是像怀疑论者所怀疑的那样:因为存在关于运算者的事实,这些事实以某种方式“挑出”加法,使他形成关于函项的一种意向吗?但显然找不到这样的事实来决定运算所应遵循的惟一规则,接下来怀疑论者的说明也证实了这一点,他们也表明想要找到任何事实作为说话者对某词项使用的正确标准是不可能的。那么究竟是什么构成了这种运算中的“意向性背景”?是什么形成了运算者关于加法函项的意向,使得某个加法运算能很自然地得到惟一答案?透彻地分析运算中的“意向性背景”的集合恐怕比较复杂,以“意向性背景”或“意向性之网”的理论来解释运算中的规则与意向问题也显得有些空泛,而且仅以这种理论能否解决这个问题是颇值得怀疑的。

由此可见,语词、符号及它们所表示的意义源于行为主体派生的意向性,运算者或说话者的意向要发挥作用依赖于由某种集合构成的“意向性背景”,然而这里的“意向性背景”仍有些模糊不明,孤立地探讨运算者或说话者的“意向性背景”显得空泛而乏力。所以,这种“意向性背景”或“意向性之网”必须被置于一个更广阔更具体的范围中才能得到说明。

三 以加法为例解读规则遵循的不合理性

克里普克引用加法的例子来理解规则与行动的关系、语言表达和意义的关系并进而得出怀疑论解决方式,且不论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解决是否误读了维特根斯坦,他援引类似于“ $68 + 57$ ”这种加法例子来探讨规则(特别是语法规则、语义规则),这种方式是否合理本身就令人生疑。克里普克描述的怀疑论者提出按照“quus”的规则可以得出“ $68 + 57$ ”的另一种值,怀疑论者还给这种计算规则下了定义,这种证明的方式让人想起卡尔纳普及维也纳学派对数学本质的一种概括,即“数学是语言的句法”。

卡尔纳普在他《语言的逻辑句法》一书中就有

把数学归约为语言句法的主张,他认为数学可以以独立于经验的语法为基础并完全归约为语言的句法,不须借助数学直觉,也不必依赖感性经验、数学对象和数学事实。哥德尔在《数学是语言的句法吗?》一文中把卡尔纳普的语言约定论归结为这样三个论题:①数学直觉可由语法约定代替;②数学不含内容,不存在数学对象,也不存在数学事实;③关于数学命题的语言约定不可能被任何可能的经验证伪,因此数学的先验确定性、语言约定论与严格经验论是一致的。^[9]

哥德尔反对把数学说成是语言的语法,因为如果要将数学归约为语言句法的形式系统,就要求系统内的语法规则具有一致性,如果没有一致性证明,语法约定会被否定,实际上相当于假说了,但是根据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对复杂的形式化系统,在系统内部不可能获得自身的一致性证明。卡尔纳普说数学不含内容,很明显是基于这样一种先验假定,即内容等同于物理事实内容,但是数学加到自然律上的只是关于事物组合的客观的概念性质,而不是关于物理实在的新性质,不是物理意义上的事实。哥德尔认为数学内容和数学直觉是不可消除的,这种直觉不能由任何语法约定所代替,数学的本质不是任意的语言约定。^[10]“人们不能靠自己的思考来创造任何质上新的要素,而只能靠思考把给予的东西再现出来和组合起来。”^[11]他认为卡尔纳普所说的“内容”只是事实内容,而不是数学所包含的概念内容。因此,我们必须借助抽象数学直觉来认识抽象概念中的数学内容。通常认为,哥德尔对语言约定论的批判与某种形式的柏拉图主义有关,也有学者称哥德尔的“直觉”只是为逻辑和数学实体的存在提供一种保证。哥德尔虽然批判性地提出不能把数学化归为语言的句法,却又认为要完全阐明概念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客观实在性问题非常困难,他未能对数学的本质给予清楚的说明,因而数易其稿不愿发表这篇文章。尽管如此,哥德尔这些有力的论证无疑尖锐地指出了语言约定论所面临的困难,并在我们理解相关问题时给予很多启示。

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者虽然没有鲜明地提出“数学是语言的句法”这样的主张,但是,从论证过程我们可以看出,怀疑论者显然与三十年代的卡尔纳普具有相同的思维倾向。

首先,怀疑论者的提问方式值得商榷。在上面加法的例子中,“ $68 + 57$ ”是我从没执行过的一个计算,我很自然地能得到125这个正确答案,因为在元

语言意义上,“加”如同过去使用的那个语词一样,它指谓这样一个函项,当应用这个函项于“68”和“57”这两个数时,就会产生“125”这个惟一的值。怀疑论者提出这样的质疑:你如何知道你以前所运用的规则是“加”(“plus”)而不是有特殊约定的“quus”?根据哥德尔的观点,我们要借抽象数学直觉来把握抽象概念中的数学内容,这种直觉不能由任何语法约定所代替。因此“68 + 57”的结果是指谓“125”还是“5”恐怕不是假设一种语义规则就可以约定其结果的。

其次,和卡尔纳普一样,怀疑论者也把数学概念内容和物理事实内容混为一谈。怀疑论者怀疑是否存在某种事实使我们意谓“加”(“plus”)而不是“quus”,并且还要保证任何假定候选项满足这种事实的条件,我在做运算时的正确过程和步骤已经被包含于这些事实中。在接下来的怀疑论论证中,怀疑论者声称所找到的一些关于我的事实并没有“挑出”任何特殊的运算,无法解释我如何能获得一种指向加法函项的语义意向。所以通过对经典实在论观点的反驳,怀疑论者就进一步论证了没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事实,它使得一位说话者以他的语言表达来意谓一个事物而不是另一个。那么,这种怀疑论论证以数学运算为例展开,说明数学不含事实内容,显然也是基于这样一种先验假定,即内容等同于物理事实内容,但是却忽视了数学加到自然律上的只是关于事物的概念性质以及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关于物理实在的新性质和物理意义上的事实。因而以这个例子来理解规则与行动的关系、语言表达与意义的关系有不合理之处,由此为开端论证得出“不存在这样的事实,根据此事实意义的归因是真或假”的结论自然也有人产生疑问。

可见,怀疑论者在提问方式和怀疑论论证方面都存在着不合理性,在这方面,哥德尔对卡尔纳普语言约定论的批判性论证很具启发性。我们不能仅囿于争论克里普克的解读与维特根斯坦是否一致,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他引出怀疑论解决时所采用的具体方式本身就让人质疑。

四 解读规则遵循的新视角 ——语境分析

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解决使得规则遵循问题引起广泛关注,但对于这个问题的具体解决方式仍然值得深入探讨,而且我们不能仅停留于关注悖论的解决方式上,由各种争论所带来的意义理解问题更需

要深刻分析。“怀疑论解决”的积极方面就在于它试图解释意义归因在实际上如何能有意义,意义归因的某些作用可以被看作是非陈述事实的,这样似乎对我们理解规则遵循问题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如果仅仅拘泥于语言和外部世界的范围,并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为什么一种语言表达可以意谓某个事物,为什么意义归因的真假可以没有特定的事实为依据。在探讨如何遵守某种规则时仅求助于语义解释已显得力不从心,维特根斯坦也曾说:“对规则的掌握不尽是〔对规则的〕解说;这种掌握从一例又一例的应用表现在我们称之为‘遵从规则’和‘违反规则’的情况中。”^[12]孤立地寻找意义归因背后的那个作为根据的实在显然徒劳无功,因而,我们需要把目光投向一个更广阔的视域,将语言、说话者和外部世界三者结合起来进行整体考察,在相互关联中体会实在,那么,其中不仅要包括语义分析,还必然会涉及到一种语用分析,综合这些方面,语境分析必然会进入我们的视野。我们知道,语境囊括了语形、语义和语用的所有因素,“语境分析是语形、语义和语用分析的集合”^[13],“当我们试图理解一个陈述、行为或对象的意义时,我们是把它放到我们需要理解的各种适当的语境中来进行的。”^[14]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就是一种生活形式,语言游戏的参与者都要在这种生活形式之中进行实践活动,语言游戏所体现的规则和其意义也必然根植于语言共同体的实践过程中。只有把语言游戏看作一种特定的语境,把语言的使用及其规则也置于整体的社会语境中才能理解规则遵循问题。因此,语境分析方法为我们理解规则遵循问题提供了一种视角,并为规则遵循悖论指出了一种可能的解决方式。对规则遵循问题的语境分析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语言共同体的因素是理解和解决规则遵循问题的必要前提,也是语言游戏这个特定语境的构成要素之一。参与语言游戏的人都要遵循一定的规则,但我们不是先验地掌握了规则也不是在进行完语言游戏之后才总结出规则,否则就无法避免规则遵循悖论。仅对规则进行语义解释和语法分析无法说明这个问题,只有把语言游戏当作一种包容各种因素和特征的动态的语境,在言语行为的实践过程中才能领会和掌握规则。这里的语境包括说话者的心理状态和认知结构、听者、时间、空间、语言和指称的对象等各种要素。综合地考察了这些要素之后,我们才能理解遵守一条规则是如何可能的。维特根斯坦说:“因此‘遵从规则’是一种实践。以为

〔自己〕在遵从规则并不是遵从规则。因此不可能‘私自’遵从规则:否则以为自己在遵从规则就同遵从规则成为一回事了。”^[15]当克里普克提出在语言共同体中考察个体如何遵守规则时,他一定不是出于为意义归因寻找某个事实根据的考虑,因为对于个体无法找到的语言意义背后的那个终极实在,语言共同体同样会感到茫然无措(无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有多少),在这一点上个体和共同体是相同的。不同之处在于:语言共同体赞同或接受某种行之有效的规则,例如:一个语言共同体允许某个体以“+”来指谓加法,因而该个体被看作是一个“遵守规则的人”。当然,依靠语言共同体能否解决规则遵循悖论问题仍需深入探讨,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语言共同体的因素是理解和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前提,对规则的遵守和语言的使用必须要在整体的社会语境中才能得到正确理解。

第二,规则遵循中的意向性问题必须通过语境分析才能得到理解。就克里普克所举的加法例子而言,运算者计算“68 + 57”时能很自然地得到“125”这个惟一的值,因为运算者已经形成了关于加法函数的一种意向来确定他对“+”的正确使用。正如上文的分析,这种意向要发挥作用必须考虑一整套预设的背景能力,正是某种集合构成了加法运算的“意向性背景”。这种“意向性背景”或“意向性之网”决定了运算者在面对问题时会产生怎样的意向内容,但是,更进一步讲,运算者的意向性背景(包括认知结构、才能、倾向、习惯等)都是在具体的社会语境中形成和变化的,孤立地探讨运算者或说话者的“意向性背景”显得非常空泛。只有把个体的“意向性背景”和外在的各种具体条件看作一个整体的语境,在它们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中才能充分理解意向性问题。语境可以“将外在的指称关联与内在的意向关联统一起来”,而且“意义就存在于语境的结构关联之中”^[16]。

第三,在对规则遵循问题的语用分析中,我们可以实现不同语境之间的转换,因此,在找不到意义归因的最终事实根据时,我们仍可以自然地遵守某种规则并使这种行为得到理解。为什么在面对从没执行过的一个计算时,运算者仍能形成关于运算规则的意向并得出惟一的值?为什么说话者能以某种语言表达意谓某事物?只有分析了言语行为的各种要素所构成的具体语境及语境转换时才可能理解这些行为。“正是在语用背景的基底上,在语用逻辑和

语用推理的前提下,造成了语用假设的潜在选择,给出了言说行为的内在潜势和内在的语境趋向性,从而决定了由某一语境到另一语境的转换。”^[17]随着对规则遵循问题的深入探讨,可以发现,这种分析体现着以语境为基底的语形、语义和语用的整体性。

维特根斯坦说:“遵从一条规则类似于服从一条命令。我们通过训练学会服从命令,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对命令作出反应。但若一个人这样另一个人那样对命令和训练作出反应,那该怎么办?谁是对的?”^[18]同一节中,他也给出了解答该问题的思路:“共同的人类行为方式是我们借以对自己解释一种未知语言的参照系。”仔细思索维特根斯坦富有启发性的语言,我们相信,将规则遵循问题置于具体的动态的语境中进行深入分析,将会为我们理解和解决这一难题提供新的视角,指出可能的研究方向。

【参 考 文 献】

- [1][12][15][18]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M].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123,123,123,124.
- [2]Kripke, Saul.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2. 7 - 9; 克里普克.论规则和私人语言[A].程炼译,戴马蒂尼奇, A. P. 编,语言哲学[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923 - 928.
- [3][4]Wilson, George M. Semantic Realism and Kripke's Wittgenstein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LVIII, 1998(1): 106 - 108.
- [5]Miller, Alexander & Wright, Crispin (eds.) Rule - following and meaning [C]. Montréal: McGill -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2. 1.
- [6][7]约翰·塞尔.心灵、语言和社会[M].李步楼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83, 97.
- [8]约翰·塞尔.心、脑与科学[M].杨音莱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58.
- [9][10]刘晓力.哥德尔的哲学规划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纪念歌德尔诞辰100周年[J].哲学研究,2006(11): 73.
- [11]转引自:王浩.哥德尔[M].康宏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388.
- [13]郭贵春.语境分析的方法论意义[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 1.
- [14]Dilley, Roy. The problem of context [M]. Berghahn Books, 1999. 49 - 50.
- [16]郭贵春.论语境[J].哲学研究,1997(4): 50.
- [17]郭贵春.科学实在论教程[Z].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248.

(责任编辑 成素梅)